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
膜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符光涛

编制单位：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符光涛

建设单位：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8769961333

电话：18769961333

邮编：276036

邮编：276036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240m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240m

前 言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240m。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354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240m，环评总占地面积 1900m²，租用已建成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h，全年 48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1 年 7 月建成一期项目，新增租赁生产车间 1 座，总占地面积 2700m²，安装搅拌机 8 台，吹膜机 6 台、制袋机 11 台、螺旋上料机 8 台、收卷机 6 台，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形成年产 75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8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8
5.2 环评批复要求.....	2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6、验收评价标准.....	3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1
6.2 总量控制指标.....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废气.....	33
7.2 噪声.....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5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6
8.3 生产工况.....	38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9
9.1 监测结果.....	39
9.2 监测结果分析.....	42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3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5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5
10.2 建议.....	4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第二部分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49
第三部分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8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61
附件 2 环评批复.....	65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67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69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70
附件 6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71
附件 7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72
附件 8 验收公示截图.....	73

第一部分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240m。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354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240m，租用已建成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环评总占地面积为 1900 m²。项目预计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形成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的生产规模，一期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建成，新增租赁生产车间 1 座，总占地面积 2700m²，安装搅拌机 8 台，吹膜机 6 台、制袋机 11 台、螺旋上料机 8 台、收卷机 6 台，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形成年产 75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10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4800 h。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建成投产。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07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26 日~ 2021 年 07 月 27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临沂宇阳环保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宇阳环保设备科 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0%
职工人数	10	年工作 时间	300 天, 48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240m。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354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240m，租用已建成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2700 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 75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5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0〕354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240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284072°，N：35.225361°。租用已建成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2700 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南侧 240m 的山水口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1-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山水口村	S	240
2	任家庄村	NW	1040
3	清沂庄村	ENE	133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布置方案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00m²，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240m。公司租赁闲置厂房 2 座进行生产，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地势平整。西车间自西向东依次是办公区、生产车间、仓库，东车间自南向北依次是办公区、生产车间。

（2）合理性分析

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 NNE（东北偏北风），西车间、东车间办公室区均位于生产车间的侧风向，项目西车间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东车间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

排放；未收集的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吹膜机、制袋机、螺旋上料机、收卷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作时产生的。由于噪声源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经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后，噪声源对办公生活及外界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及外界的影响均较小。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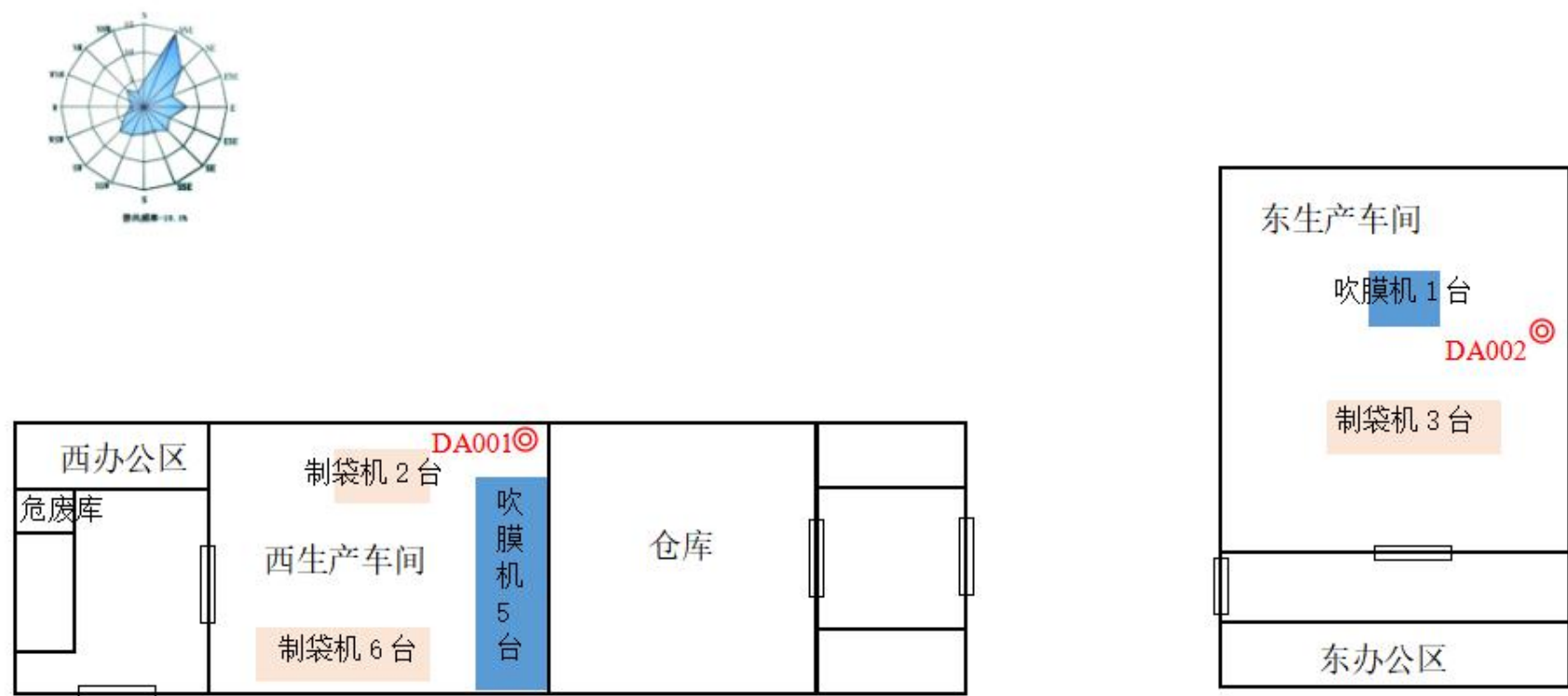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保护膜	t/a	700	450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2	包装袋	t/a	700	300	
3	捆扎绳	t/a	600	0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占地面积 1200 m ² 。设搅拌机 6 台、吹膜机 16 台、制袋机 8 台、螺旋上料机 16 台、收卷机 40 台，主要用于保护膜、包装袋、捆扎绳生产。租赁现有车间，年产包装袋 700t、保护膜 700t、捆扎绳 600t。	2 座，1F，占地面积 1700 m ² 。设搅拌机 8 台、吹膜机 6 台、制袋机 11 台、螺旋上料机 8 台、收卷机 6 台，主要用于保护膜、包装袋生产。租赁现有车间，年产包装袋 300t、保护膜 450t。
配套及辅助工程	西办公室	1 座，1F，占地面积 102m ² ，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办公。	新增东车间办公室 1 座，新增办公面积 200m ² 。
	东办公室	1 座，1F，占地面积 117m ² ，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办公。	
	危废暂存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8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5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杂物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8m ² ，用于储存杂物。	与环评相符
	职工宿舍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1m ² ，用于职工住宿。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负责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喷淋塔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总用量约 1170 m ³ /a。	与环评相符
	排水	拟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雨水	与环评相符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经雨水管网外排。	
	供电	拟建项目用电由半程镇供电所供电，年用电约 10 万 kW·h。	一期工程年用电 5 万 kW·h/a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采取产污环节密闭，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静电除油+过滤网+2 级活性炭吸附（2 个活性炭箱串连）装置（油烟净化率 90%，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P1）排放。	西车间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东车间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及油烟颗粒，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与环评相符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相符
	固废	废原料包装、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与环评相符
	危险废物	废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t/a	1295	486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2	聚丙烯颗粒	t/a	695	261	
3	色母	t/a	10	3.75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4	机油	t/a	0.1	0.1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5	纸筒	t/a	0.3	0.112	
6	水	m ³ /a	1170	1170	
7	电力	万 kW·h/a	10	5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套	6	8	辅助设备，不增加产能。
2	吹膜机	台	16	6	一期工程
3	制袋机	台	8	11	/
4	螺旋上料机	台	16	8	一期工程
5	收卷机	台	40	6	一期工程
6	活性炭箱	台	2	2	安装 2 套环保设备
7	风机	台	1	2	安装 2 套环保设备
8	喷淋塔	个	1	2	安装 2 套环保设备
9	静电除油装置	台	1	0	2 台低温等离子设备
10	水泵	台	1	2	安装 2 套环保设备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本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由半程镇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喷淋塔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总用量为 1170m³/a。

本项目定员 10 人（5 人住宿），用水量为 210 m³/a，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 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喷淋塔喷淋循环用量为 10 m³/h，由于使用过程中蒸发等会产生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用量为占循环水量的 2%，循环水补充水水量

为 960 m³/a，水喷淋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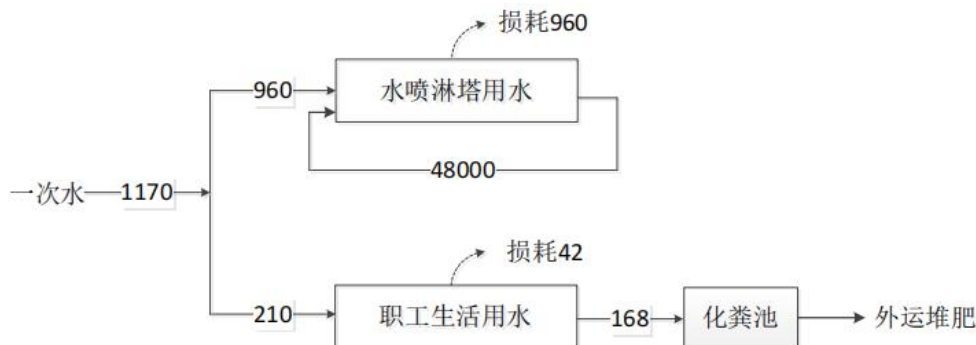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一期产品主要为包装袋和保护膜，均使用原生料聚丙烯、原生料聚乙烯和色母为原料。经投料混料、吹膜等通用工序，然后分别经制袋、收卷等工艺分别生产包装袋和保护膜产品。

一、保护膜生产工艺

(1) 投料、混料

人工将聚丙烯原生料、聚乙烯原生料和色母颗粒投入搅拌机料斗，使色母分散均匀。PE 原生料、PP 原生料和色母均为粒径 2~3mm 的颗粒，因此混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废原料包装 S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2) 吹膜工序

将 PE 原生料、PP 原生料和色母颗粒通过螺旋上料输送至吹膜机料斗，吹膜机采用电加热，经 180-200℃ 的外部加热和螺杆与机筒的互相剪切下，物料被定量、定压挤出。经膜头定型，吹胀成管装薄膜，然后通过风机进行风冷成型。由于原料全部为原生料，无需过滤。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 G1 及设备运转噪声 N。

(3) 收卷工序

按照工艺要求由收卷机配套刀具将风冷后半成品进行裁切，将裁切后的保护膜利用纸筒和收卷机进行收卷。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下脚料 S2 及设备运转噪声 N。

二、包装袋生产工艺

包装袋生产中投料、混料和吹膜工序与保护膜生产工艺中工序相同，不再重复描述。

（1）制袋工序

将风冷后半成品薄膜利用制袋机热熔封口（电加热），将两片独立的薄膜快速熔融、压合制得塑料袋，加热温度为 80℃，最后利用制袋机机械刀具进行分切。

产污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制袋废气 G2、下脚料 S3 及设备运转噪声 N。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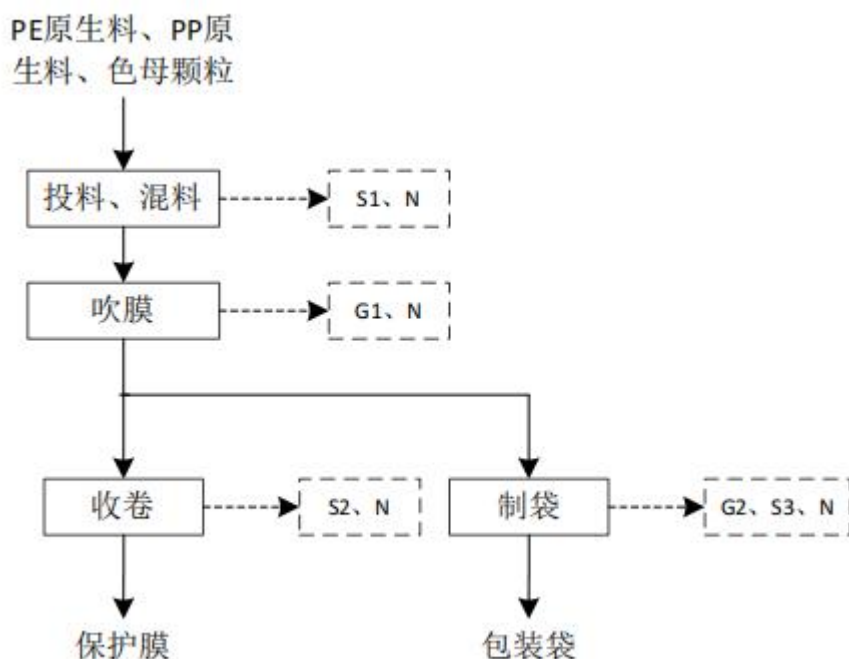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包装袋、保护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3 东车间吹膜机



图 3-4 西车间吹膜机



图 3-5 搅拌机



图 3-6 上料机



图 3-7 制袋机



图 3-8 收卷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 座, 1F, 占地面积 1200 m ² 。设搅拌机 6 台、吹膜机 16 台、制袋机 8 台、螺旋上料机 16 台、收卷机 40 台, 主要用于保护膜、包装袋、捆扎绳生产。租赁现有车间, 年产包装袋 700t、保护膜 700t、捆扎绳 600t。	2 座, 1F, 占地面积 1700 m ² 。设搅拌机 8 台、吹膜机 6 台、制袋机 11 台、螺旋上料机 8 台、收卷机 6 台, 主要用于保护膜、包装袋生产。租赁现有车间, 年产包装袋 300t、保护膜 450t。	本项目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一期项目新增生产车间 1 座, 安装搅拌机 8 台、吹膜机 6 台、制袋机 11 台、螺旋上料机 8 台、收卷机 6 台, 年产包装袋 300t、保护膜 450t,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 采取产污环节密闭,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 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静电除油+过滤网+2 级活性炭吸附(2 个活性炭箱串连)装置(油烟净化率 90%, 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P1)排放。	西车间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东车间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一期项目租赁生产车间两座, 生产设备安装在两座车间内, 同时配套安装 2 套废气处理设备。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生产能力为原来生产能力 37.5%。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新租赁车间 1 座，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由 1 套水喷淋塔+静电除油+过滤网+2 级活性炭吸附（2 个活性炭箱串连）装置+1 根 20m 排气筒改进为 2 套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15m 排气筒。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	——	——

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 塑料制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制袋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西车间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项目东车间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及油烟颗粒，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3。



图 4-1 制袋机集气罩



图 4-2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收集系统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10 m³/a，污水产生量约 168 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吹膜机、制袋机、螺旋上料机、收卷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废原料包装、下脚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废原料包装：本项目废原料包装产生量为 1.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2）下脚料：本项目收卷和制袋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本项目下脚料产生量为 0.375 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3）废油：喷淋塔循环水隔油池废油的产生量为 0.1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0-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4）废机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年使用机油量 0.1t/a，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

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 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本项目定员 10 人（5 人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57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2.70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聚乙烯、聚丙烯、色母，其中聚乙烯、聚丙烯属于可燃物质。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油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暂存期间，危废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但由于危废暂存间远离生产区，远离电器闸阀等设备，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虽然极低，但一旦发生，其影响程度往往较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原辅材料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次生风险。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西部，面积 15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图 4-4 危废库外部

图 4-5 危废库内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7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4%；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4.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采取产污环节密闭，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静电除油+过滤网+2 级活性炭吸附（2 个活性炭箱串联）装置（油烟净化率 90%，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P1）排放。	5.5	西车间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东车间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15.5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气。	1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气。	1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水管线防渗。	1	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水管线防渗。	1
噪声	生产设备：减振、隔声、消声。	1	生产设备：减振、隔声、消声。	1
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	1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	1
合计		10	/	1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采取产污环节密闭，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静电除油+过滤网+2 级活性炭吸附（2 个活性炭箱串联）装置（油烟净化率 90%，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西车间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东车间吹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20m 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	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
	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水喷淋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固废	拟建工程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已落实
风险	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已落实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0〕354 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240 米。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年产 2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搅拌机 6 台、吹膜机 16 台、制袋机 8 台、螺旋上料机 16 台、收卷机 40 台；主要原辅材料：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色

母，不使用再生料；主要生产工艺：混料、吹膜、拉丝、收卷。
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6 月 12 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240 米。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年产 2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搅拌机 6 台、吹膜机 16 台、制袋机 8 台、螺旋上料机 16、收卷机 40 台；主要原辅材料：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色母，不使用再生料；主要生产工艺：混料、吹膜、拉丝、收卷。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240 米。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年产 750 吨。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搅拌机 8 台、吹膜机 6 台、制袋机 11 台、螺旋上料机 8、收卷机 6 台；主要原辅材料：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色母，不使用再生料；主要生产工艺：混料、吹膜、收卷。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安装搅拌机 8 台、吹膜机 6 台、制袋机 11 台、螺旋上料机 8 台、收卷机 6 台，年产包装袋 300t、保护膜 450t。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西车间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东车间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及油烟颗粒，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吹膜机、制袋机、螺旋上料机、收卷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废原料包装、下脚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禁止乱清乱倒；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60	3.0	西车间吹膜制袋 废气出口	15
			东车间吹膜制袋 废气出口	
颗粒物	10	3.5	西车间吹膜制袋 废气出口	15
			东车间吹膜制袋 废气出口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颗粒物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

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西车间吹膜制袋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东车间吹膜制袋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VOCs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测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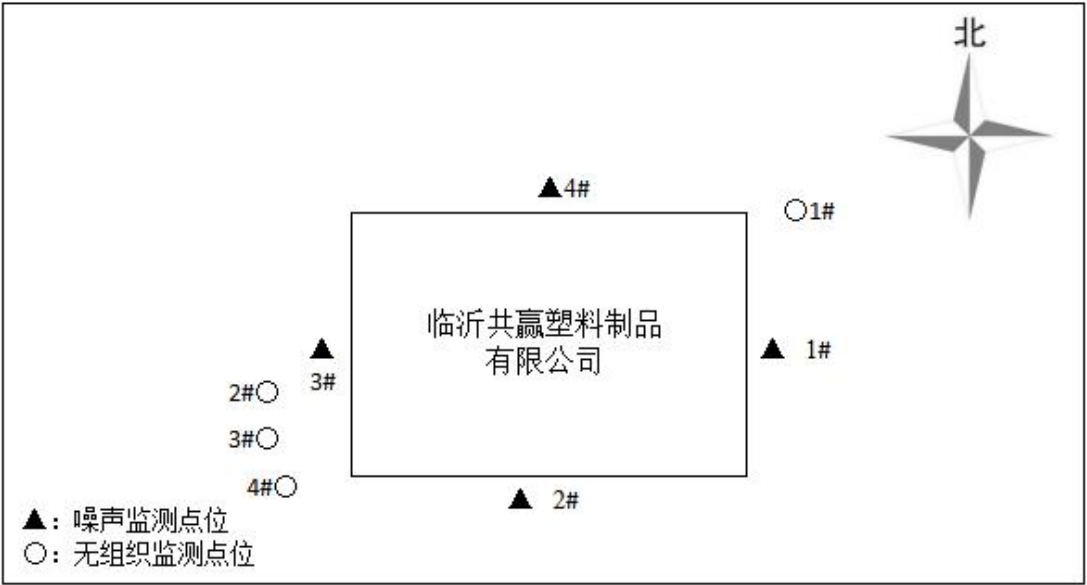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1690 气相色谱仪 LYJC284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1690 气相色谱仪 LYJC284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5。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3	0.34015	0.34018	0.03	≤0.05	符合
LYJC-LM24	0.27728	0.27731	0.03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³)	排放浓度 (mg/m³)	允许范围 (mg/m³)	结论
10034018	11.96380	11.96392	1.1	0.1	≤1.0	符合
10028148	13.15615	13.15639	1.0	0.2	≤1.0	符合
4383	12.44225	12.44238	1.0	0.1	≤1.0	符合
3222	12.78204	12.78219	1.0	0.1	≤1.0	符合
20110700	11.99990	12.00009	1.0	0.2	≤1.0	符合
06015014	11.72080	11.72106	1.0	0.3	≤1.0	符合
0670	13.17348	13.17356	1.0	0.1	≤1.0	符合
0619	12.92977	12.93053	1.0	0.2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5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³)	保证值 (mg/m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13.93	14.43	-3.47	±10.0	符合
	13.86	14.43	-3.95	±10.0	符合

表 8-6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1-07-26	WA1-1-0a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2021-07-27	WA1-2-0a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表 8-7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m³)	测定值 2 (mg/m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32	4.94	6.70	≤15	合格
	4.36	4.58	2.46	≤15	合格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81	4.19	4.75	≤20	合格
	2.29	2.54	5.18	≤20	合格
	0.80	0.94	8.05	≤20	合格
	1.20	1.24	1.64	≤20	合格
	1.24	1.38	5.34	≤20	合格
	0.84	0.86	1.18	≤20	合格
	1.12	1.16	1.75	≤20	合格
	1.29	1.37	3.01	≤20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9。

表 8-9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280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0。

表 8-1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 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 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 后	允许差 值	
2021-07- 26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1-07- 27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含修正因子）：94.0dB。						

8.3 生产工况

2021年07月26日~27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1。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工序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1-07-26	吹膜制袋（t/d）	2.5	2	80
2021-07-27	吹膜制袋（t/d）	2.5	2	8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西车间吹膜制袋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mg/m³)		烟气流 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颗粒物	VOCs		颗粒物	VOCs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21-07-26	1	1.3	9.77	3167	4.12×10 ⁻³	0.031	34.2	Φ=0.30 m
		2	1.6	10.7	3254	5.21×10 ⁻³	0.035	34.2	
		3	1.8	9.75	3244	5.84×10 ⁻³	0.032	34.6	
	平均值		1.6	10.1	3222	5.05×10 ⁻³	0.032	34.3	
出口	2021-07-26	1	<1.0	3.95	3607	<3.61×10 ⁻³	0.014	36	Φ=0.30 m H=15 m
		2	<1.0	3.65	3690	<3.69×10 ⁻³	0.013	37	
		3	<1.0	4.42	3556	<3.56×10 ⁻³	0.016	38	
	平均值		<1.0	4.01	3618	<3.62×10 ⁻³	0.014	37	
进口	2021-07-27	1	1.6	10.8	3286	5.26×10 ⁻³	0.035	36.2	Φ=0.30 m
		2	2.3	11.7	3324	7.65×10 ⁻³	0.039	36.5	
		3	1.8	11.1	3154	5.68×10 ⁻³	0.035	36.4	
	平均值		1.9	11.2	3255	6.18×10 ⁻³	0.036	36.4	
出口	2021-07-27	1	<1.0	4.03	3689	<3.69×10 ⁻³	0.015	37	Φ=0.30 m H=15 m
		2	<1.0	5.25	3743	<3.74×10 ⁻³	0.020	37	
		3	1.0	3.78	3636	3.64×10 ⁻³	0.014	36	
	平均值		<1.0	4.35	3689	<3.69×10 ⁻³	0.016	37	
备注	1.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颗粒物≤3.5 kg/h，H=15m）； 2.环保处理设施：水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1-07-26，VOCs：55.3%，2021-07-27，VOCs：55.9%，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5.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表 9-2 东车间吹膜制袋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mg/m³)		烟气流 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颗粒物	VOCs		颗粒物	VOCs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21-07-26	1	2.4	13.1	5768	0.014	0.076	33.9	Φ=0.40 m
		2	2.1	13.1	6027	0.013	0.079	34.3	
		3	1.7	17.3	5870	9.98×10 ⁻³	0.102	34.4	
	平均值		2.1	14.5	5888	0.012	0.085	34.2	
出口	2021-07-26	1	<1.0	3.79	6584	<6.58×10 ⁻³	0.025	35	Φ=0.40 m H=15 m
		2	<1.0	4.56	6732	<6.73×10 ⁻³	0.031	36	
		3	<1.0	3.57	6658	<6.66×10 ⁻³	0.024	36	
	平均值		<1.0	3.97	6658	<6.66×10 ⁻³	0.026	36	
进口	2021-07-27	1	2.2	11.1	6082	0.013	0.068	35.3	Φ=0.40 m
		2	1.6	11.1	5883	9.41×10 ⁻³	0.065	35.5	
		3	1.9	11.1	5968	0.011	0.066	35.6	
	平均值		1.9	11.1	5978	0.011	0.066	35.5	
出口	2021-07-27	1	<1.0	2.71	6766	<6.77×10 ⁻³	0.018	36	Φ=0.40 m H=15 m
		2	<1.0	4.90	6604	<6.60×10 ⁻³	0.032	36	
		3	<1.0	3.06	6835	<6.84×10 ⁻³	0.021	37	
	平均值		<1.0	3.56	6735	<6.74×10 ⁻³	0.024	36	
备注	1.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颗粒物≤3.5 kg/h，H=15m）； 2.环保处理设施：水喷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1-07-26，VOCs：69.0%，2021-07-27，VOCs：63.9%，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 5.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7-26	10:50	26.1	99.47	NE	2.3
	11:55	26.4	99.43	NE	2.1
	13:00	26.9	99.40	NE	2.6
2021-07-27	09:40	26.2	99.43	NE	3.1
	10:45	26.5	99.42	NE	3.3
	11:50	26.4	99.41	NE	3.7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1-07-26	1	0.133	0.177	0.221	0.226
		2	0.151	0.181	0.207	0.213
		3	0.129	0.164	0.211	0.229
	2021-07-27	1	0.133	0.155	0.201	0.229
		2	0.121	0.161	0.213	0.219
		3	0.141	0.139	0.193	0.249
VOCs (mg/m ³)	2021-07-26	1	0.80	0.98	1.06	1.27
		2	0.87	1.01	1.14	1.17
		3	0.83	1.14	1.27	1.25
	2021-07-27	1	0.78	1.02	1.16	1.24
		2	0.79	1.03	1.13	1.30
		3	0.87	1.15	1.19	1.30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昼间 Leq	昼间 Leq
		2021-07-26	2021-07-27
1	东厂界外 1m	/	/
2	南厂界外 1m	52.7	50.6
3	西厂界外 1m	/	/
4	北厂界外 1m	/	/
备注	1. 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厂房，不具备检测条件。 2. 检测期间，2021-07-26 天气阴，昼间风速 2.1 m/s，2021-07-27 天气阴，昼间风速 3.7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西车间吹膜制袋废气排放口（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5.2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0 \text{ kg/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64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东车间吹膜制袋废气排放口（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90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60 \text{ mg/m}^3$ ，

排放速率：VOCs $\leq$ 3.0 kg/h）；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kg/h，H=15 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249	1.0
VOCs	1.30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mg/m ³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leq$ 2.0 mg/m ³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6-52.7 dB(A)之间，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厂房，不具备检测条件，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外检出，按照二分之一检出限进行总估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西车间吹膜制袋废气出口	0.016	4800	0.077
	东车间吹膜制袋废气出口	0.026	4800	0.125
	小计：0.202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西车间吹膜制袋废气出口	1.84×10^{-3}	4800	0.009
	东车间吹膜制袋废气出口	3.37×10^{-3}	4800	0.016
	小计：0.02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西车间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项目东车间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西车间吹膜制袋废气排放口（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5.2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中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0 \text{ kg/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64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东车间吹膜制袋废气排放口（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90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中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0 \text{ kg/h}$ ）；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及油烟颗粒，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249	1.0
VOCs	1.30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10 m³/a，污水产生量约 168 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吹膜机、制袋机、螺旋上料机、收卷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6-52.7 dB(A)之间，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厂房，不具备检测条件，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废原料包装、下脚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废原料包装：本项目废原料包装产生量为 1.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2）下脚料：本项目收卷和制袋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本项目下脚料产生量为 0.375 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3）废油：喷淋塔循环水隔油池废油的产生量为 0.1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

物名录》（2021 年），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0-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4）废机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年使用机油量 0.1t/a，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 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本项目定员10人（5人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4.57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2.70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5003.5 万 Nm^3/a ，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5 t/a、0.202 t/a。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24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		环评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兰审服字〔2020〕3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8-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宇阳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宇阳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2MA3M2F3J9L001X				
	验收单位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6.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MA3M2F3J9L		验收时间		2021 年 07 月 26 日-2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68	0.0168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5003.5			5003.5			+5003.5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0	10			0.025						+0.02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46	0.00046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5.25	60			0.202						+0.2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1 年 08 月 14 日，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临沂市兰山区组织召开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240m，总占地面积 2700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75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4800h(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240m。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354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7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75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 座，1F，占地面积 1200 m ² 。设搅拌机 6 台、吹膜机 16 台、制袋机 8 台、螺旋上料机 16 台、收卷机 40 台，主要用于保护膜、包装袋、捆扎绳生产。租赁现有车间，年产包装袋 700t、保护膜 700t、捆扎绳 600t。	2 座，1F，占地面积 1700 m ² 。设搅拌机 8 台、吹膜机 6 台、制袋机 11 台、螺旋上料机 8 台、收卷机 6 台，主要用于保护膜、包装袋生产。租赁现有车间，年产包装袋 300t、保护膜 450t。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新增生产车间 1 座，安装搅拌机 8 台、吹膜机 6 台、制袋机 11 台、螺旋上料机 8 台、收卷机 6 台，年产包装袋 300t、保护膜 450t，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采取产污环节密闭，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静电除油+过滤网+2 级活性炭吸附（2 个活性炭箱串连）装置（油烟净化率 90%，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P1）排放。	西车间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东车间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租赁生产车间两座，生产设备安装在两座车间内，同时配套安装 2 套废气处理设备。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10 m³/a，污水产生量

约 168 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西车间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项目东车间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及油烟颗粒，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进行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吹膜机、制袋机、螺旋上料机、收卷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废原料包装、下脚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废原料包装：本项目废原料包装产生量为 1.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2）下脚料：本项目收卷和制袋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本项目下脚料产生量为 0.375 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3）废油：喷淋塔循环水隔油池废油的产生量为 0.1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0-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4）废机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年使用机油量 0.1t/a，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 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本项目定员10人（5人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57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2.70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南侧 240m 的山水口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10 m³/a，污水产生量约 168 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西车间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

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项目东车间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西车间吹膜制袋废气排放口（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5.25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中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0 \text{ kg/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64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东车间吹膜制袋废气排放口（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90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中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0 \text{ kg/h}$ ）；颗粒物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及油烟颗粒，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进行无组织排放。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颗粒物	0.249	1.0
VOCs	1.30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
--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吹膜机、制袋机、螺旋上料机、收卷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6-52.7 dB(A)之间，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厂房，不具备检测条件，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废原料包装、下脚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桶、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废原料包装：本项目废原料包装产生量为 1.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2）下脚料：本项目收卷和制袋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本项目下脚料产生量为 0.375 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3）废油：喷淋塔循环水隔油池废油的产生量为 0.1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0-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4）废机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年使用机油量 0.1t/a，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 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本项目定员10人（5人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579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2.70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5003.5 万 Nm³/a，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5 t/a、0.202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1）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验收工作组

2021-08-14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4 年 08 月 14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王贵斌	1353992066	371325199008016912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付强	13375699358	371324198705065217
专家	山东省临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文国伟	13355698973	371325197807070720
	山东省临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伟	18253970182	37132419821231722X

第三部分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92 塑料制品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240m，总占地面积 2700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75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4800h(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7 月启动，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至 27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08 月 14 日，建设单位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

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南侧 240m 的山水口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08 月 14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完善了危废库管理制度和标识。	整改落实完成



危废库内部标识牌及管理制度



危废库门口标识牌及公示栏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240m，主要建设内容为保护膜、包装袋和捆扎绳生产设施以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900m²，总建筑面积 1526m²；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7 月建成投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其中包装袋 700t/a、保护膜 700t/a、捆扎绳 600t/a）的生产规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年利润 50 万元；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4800 小时。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为允许类；《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拟建项目类别没有做出限制和禁止的规定，《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对拟建项目没有做出鼓励、限制的规定，属于允许类。故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240m；项目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半程镇总体规划；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拟建项目周围具有水、电、暖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因此，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排放情况

采取措施后，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

吹膜工序及制袋工序废气：采取产污环节密闭，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

经引风机引入 1 套水喷淋塔+静电除油+过滤网+2 级活性炭吸附（2 个活性炭箱串连）装置（油烟净化率 90%，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P1）排放。VOCs 排放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及油烟颗粒。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经预测分析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油烟颗粒）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3）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固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噪声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吹膜机、制袋机、螺旋上料机、收卷机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包装、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废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其中，废原料包装、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环境风险水平

拟建项目主要所用原辅材料毒性较小且无腐蚀性，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均为非重大危险源，不属于环境敏感区；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最大可信事故为线路老化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次生风险事故为火灾后消防水对周围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事故风险水平较低；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 VOCs 排放量为 0.171t/a。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0。

三、建议

- 1、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为美化环境，建议企业对厂区进行绿化。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0〕354 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 240 米。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年产 2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搅拌机 6 台、吹膜机 16 台、制袋机 8 台、螺旋上料机 16 台、收卷机 40 台；主要原辅材料：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色

母，不使用再生料；主要生产工艺：混料、吹膜、拉丝、收卷。
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6 月 12 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台	8	
2	吹膜机	台	6	
3	制袋机	台	11	
4	螺旋上料机	台	8	
5	收卷机	台	6	
6	活性水箱	台	2	
7	喷淋塔	个	2	
8	风机	台	2	
9	水泵	台	2	
10	低温等离子设备	台	2	
11	紫外线氧化设备	台	2	

公司名称（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1年07月26日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7-26	保护膜	1.5t/d	1.2t/d	80%
	包装袋	1.0t/d	0.8t/d	80%
2021-07-27	保护膜	1.5t/d	1.2t/d	80%
	包装袋	1.0t/d	0.8t/d	8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07月27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包装袋、捆扎绳、保护膜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1-07-26	聚乙烯颗粒	1.295t/d	
	聚丙烯颗粒	0.675t/d	
	色母	10kg/d	
	纸筒	0.3kg/d	
2021-07-27	聚乙烯颗粒	1.295t/d	
	聚丙烯颗粒	0.675t/d	
	色母	10kg/d	
	纸筒	0.3kg/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07月27日

附件 7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2MA3M2F3J9L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共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山水口村北24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M2F3J9L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06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06日至2026年08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验收公示截图